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綜合工廠、非傳統加工實驗室、木工工廠 課外借用申請單 借用原因 □實習課工件加工 □專題製作或競賽 □技能檢定 □其它 借用時段 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\_\_ \_- 時止 注意事項 1. 請於借用前三天提出申請,並蓋章完畢後方可借用。 2. 借用人於使用前先仔細檢查儀器設備之妥善狀況與配件數量。 3. 操作完畢後,借用人應清點配件、工具及清理設備及環境,並做簡易保養。 4. 使用時段中,借用人需全程在場。 5. 借用過程中,任何機台、設備及刀具(刀片除外)或配件之損壞,由使(借)用人照價賠償。 6. 若有冒名借用之情事,永久取消借用資格。 7. 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實驗室,以免汙損儀器設備及環境。 8. 各項設備之使用,應遵守各項設備之安全守則,以維護人身及設備安全。 9. 儀器設備使用完畢後,務必將儀器設備排好歸位並恢復原狀,經系辦同仁或實驗室負責人檢查 過後始可離開全。 10. 嚴禁非標準加工程序之操作,除非任課老師同意。 11. 若需延長借用時間,需先向實驗室管理老師或任課老師報告,經同意延長後,需在申請表上註 明延長期限或重新申請表單。 12. 使(借)用人使用規則,如下: ①未經申請核准,不得擅自操作設備。 ②不管對設備操作是否熟悉,皆須經指導老師認可,才可進行操作。 ③操作設備前後需核對用具及周邊設備清單,使用後若有遺失,需負責賠償。 ④不可借甲機器而使用乙機器,違者須接受處罰,若因此而造成機器損壞者需負責賠償。 13. 借用人應檢附: □學生證 □借用申請單正本 14. 若未遵守上述事項,視情節輕重,暫停或停止該學生使用設備。 15. 未盡事宜,以實驗室管理老師依實際狀況判定為準。 ※借用同學閱讀過注意事項後,請在下列欄位親自簽名,並填上相關資料 申請人班級 申請人手機 姓名、學號 借用工具設備 專題指導老師 任課老師 實驗室管理人 計畫主持人 系主任 ┃□同意借用 (系外人士借用者需蓋章) □不同意借用 簽章: ※簽核人員需負完全之監督責任。

借用單申請核可後,請影印影本乙份交指導老師留存,正本請歸還系辦公室收存。